2018反腐败新动向

反腐专家剖析海外追逃追赃新趋势

十九大以来四名『百名红通人员』归案

□ 本报记者 陈磊

2018年首个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在1月24日被锁定,他就是山西省太原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原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原主任胡玉兴。

当日晚间,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对外发布了该消息,胡玉兴成为第52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

《法制日报》记者统计发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包括胡玉兴在内,已经有4名“百名红通人员”归案,同时刷新了过半“百名红通人员”归案的纪录。

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随着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笼子”越扎越紧,2018年继续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将有更多的外逃人员归案。

外逃人员生存空间越来越小

1月24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外逃16年的胡玉兴回国投案自首。

胡玉兴外逃前担任太原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涉嫌滥用职权罪。

2003年12月,太原市政府办公厅曾公开发布了胡玉兴的涉案情况:

胡玉兴任职期间,违反住房公积金和售房款管理规定,向不具备住房资金贷款的单位发放住房资金贷款5660万元,违规投资5400万元,造成本息未能收回。

胡玉兴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私设小金库253万元用于支付不合理开支。以虚报个人费用的形式,非法侵占1.2万元,私分公款27.8万元,其个人分得11.8万元。

胡玉兴以权谋私,以资金管理中心的资金做质押,为其弟投资的企业“新绿色环保公司”贷款2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由于该贷款逾期未还,造成相关单位遭受重大损失。

此外,胡玉兴还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不向组织履行请假手续,私自办理护照出国不归。

2015年5月,据报道称,胡玉兴被发现隐居澳大利亚。

而在刚刚过去的2017年,我国与20多个国家反腐败和执法部门就追逃追赃工作开展交流与合作,其中,“与澳大利亚磋商反腐败执法合作协议”。

胡玉兴的归案,意味着自党的十九大以来的短短60天内,“百名红通人员”已经到案4人。

在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看来,多名“百名红通人员”的归案,正是2018年我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趋势的体现。

庄德水告诉《法制日报》记者,中央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加强反腐败合作机制建设,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笼子”越扎越紧,外逃人员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原本心存侥幸的外逃人员除了回国投案别无他途。

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向《法制日报》记者表示,结合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要加强反腐败综合执法国际协作,展望2018年,大力开展追逃追赃已经成为大势所趋。

2017年追回外逃人员1300名

党的十九大闭幕后首个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是贺俭,河北港口集团原方大房地产公司经理。

2017年11月7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经中央有关部门和河北省委、省纪委扎实工作、不懈努力,贺俭回国投案。

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的消息,贺俭涉嫌贪污罪和单位行贿罪,2010年9月逃往加拿大。其巨额涉案资金已被冻结,将依法予以追缴。

贺俭归案后,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刊文表示,这是党的十九大以后追逃追赃工作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的显著标志,向所有外逃腐败分子释放了“追逃未尽、脚步不止,天涯海角,虽远必追”的强烈信号。

20多天后,浙江省公安机关将“百名红通人员”周骥阳缉捕归案。

周骥阳是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原干部,2006年至2008年,他以合作开发房产项目、低价购买公司法人股、保底投资期货买卖等名义,骗取多人资金1亿余元,其中部分资金被转移境外用于操作香港期货。

周骥阳的落网,意味着“百名红通人员”已经半数到案。

2017年12月6日,“百名红通人员”李文革回国投案。

李文革,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国税局原工作人员,涉嫌合同诈骗罪,2013年8月逃往加拿大。

李文革归案后,“百名红通人员”到案人数迅速实现从“到半”至“过半”的转变。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共计追回外逃人员1300名,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347人,包括“百名红通人员”14名,追赃金额9.8亿元人民币。

数据背后,则是2017年我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全面开展。

2017年1月,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对追逃追赃工作提出明确任务;两个月后,“天网”行动再出发;2017年4月,曝光部分外逃人员藏匿线索。随后,公布已归案人员后续处理情况;我国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20多个国家反腐败和执法部门就追逃追赃工作开展交流与合作……

在宋伟看来,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已经成为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但压缩了外逃人员的生存空间,也强化了对腐败分子的震慑。

庄德水则认为,以前腐败分子面对高压反腐败态势,还抱着侥幸心理跑到境外避罪,但随着国内反腐与境外追逃的一体化反腐败机制形成,再也无法海外避罪。

“所以,国际追逃追赃可以说是我们反腐败标本兼治的重要内容,也是巩固并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的基础。”庄德水告诉《法制日报》记者。

立法为追逃追赃提供法律保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国总计从9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3866人,追赃96亿余元。

这是中央纪委2018年1月公布的统计数据,经过不懈努力,我国追逃追赃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

“但仍有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外逃的国家工作人员800余人在逃,约70%剩余外逃人员和90%剩余‘百名红通人员’藏匿在美、加、澳、新,不少人已取得当地合法身份。”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刊文称。

该文章表示,追逃追赃任重道远,要一刻不停歇地推进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着力构建不敢逃、不能逃、不想逃的体制机制,让已经外逃的无处藏身,让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坚决把外逃腐败分子追回来绳之以法。

对此,宋伟建议,2018年,一方面要继续推动红色通缉令的追逃工作,将余下的外逃人员缉拿归案;另一方面制定更加细致的追逃追赃制度,形成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展开司法合作的良好局面。

“例如,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出入境审批报备制度,完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完善‘裸官’管理制度等。”宋伟说。

在庄德水看来,2018年必须加快海外追逃追赃的力度,特别是在追赃方面有新的举措。

“第一,利用现行反腐败合作机制开展追逃追赃,按照国际法的基本规范和要求推进追逃追赃;第二,要在追赃方面有新举措,把外逃人员携带出去的赃款追回来;第三,制定和完善追逃追赃领域的法律法规,为依法追逃追赃提供法律保障。”庄德水建议。

实际上,随着我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开展,相关工作已经在进行中。

2017年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实施。

2017年12月2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首次审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傅莹表示,制定一部内容较为完备、行之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有利于规范和完善我国刑事司法协助体制,填补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合作的法律空白,完善追逃追赃有关法律制度。

26个省份41位公检法“主帅”履新

60后法律人成省级政法领导“主力”

聚焦省级政法领导人事变动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从今年1月18日开始,最近一周,多个省份密集调整省级公检法“主帅”。据《法制日报》记者统计,此番人事调整至少涉及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截至1月25日,41位获得提拔或调动的公检法“主帅”已以新身份到职亮相。

《法制日报》记者统计发现,在这41位公检法新“主帅”中,除了张学群、田立文、路志强、李智4位出生于上世纪50年代末,其余37人均出生于上世纪60年代。就其专业背景而言,25人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或综合性大学法律专业。

此番省级公检法“主帅”集中调整表明,60后法律人已逐渐成为省级公检法机关“主角”。

26省份公检法“易帅”概况

《法制日报》记者分析发现,本次省级公检法机关主官调整,就系统而言,法院、检察院系统最多,共有20个省份的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9个省份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分别进行了调整。其次为公安系统,共有7个省份的公安厅厅长分别进行了调整。

就省份而言,调整最大的为浙江省、福建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公安厅厅长职务均发生调整。其次为内蒙古、河南、山东、山西、江西、贵州、海南、宁夏、陕西、甘肃、新疆11个省区,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或检察、公安主要负责人均出现调整。

就区域而言,调整幅度最大最集中的为华东、西北、东北地区。华东六省一市均出现政法机关主官调整,西北五省区均出现政法机关主官调整,东北三省也均出现政法机关主官调整。

就专业而言,在41位公检法新“主帅”中,25人毕业于政法学院或综合性大学法律系,其中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的10人,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的5人,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的2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的1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的2人,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的1人,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的1人,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系的1人,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的1人,其他院校法律系的1人。毕业于中央、省委党校的7人,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等院校的9人。

就来历而言,在41位公检法新“主帅”中,中央、国家机关“空降”的5人,省份之间交流任职的34人,本省交流任职的2人。这其中,原担任司法部副部长的1人,原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委的2人,原担任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局长1人,原担任海关关长的1人,原担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2人,原担任省公安厅厅长的1人,原担任省检察院检察长的1人,原担任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的5人,原担任省纪委副书记的2人,原担任省高院副院长的5人,原担任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的5人,原担任直辖市公安局副局长的1人,原担任省司法厅厅长的5人,原担任省会城市公检法“一把手”的3人,原担任海事法院院长的1人,原担任特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1人,原担任市委书记的2人,原担任直辖市政府副秘书长的1人,原担任自治区卫计委主任的1人。

调整省级公检法主官背景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律人异地交流任职、人代会前密集到位,是本次省级公检法主官调整的三大关键词。

党的十八大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我党历史上第一次以全会形式专题研究,作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引领依法治国进入新时代。在上述时代大背景下,此番大规模调整省级公检法主官,反映了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视。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指出,要“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此后,2015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曾明确指出“要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着力健全选人用人管人制度,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法制日报》记者分析认为,此番省级公检法主官大规模异地任职、跨部门任职,正是中央上述精神的具体体现。

按照我国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地方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照惯例,省级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一般还会候选担任全国人大代表。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之年,一些省份都将于近期举行人民代表大会,省级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需要在此前到任候选。公安厅虽然只是政府的组成部门,但其厅长一般兼任省政府副省长,所以也需在换届之前到位候选。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这其中,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首要原则,也是政法工作的首要前提。

1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说,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努力造就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为新时代政法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这批履新的60后法律人基本上在上个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之初考上政法学院,在学校系统接受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大学毕业后,这批60后法律人从基层起步,埋头苦干。在这次履新前,他们基本上已在正厅长领导岗位工作满三年以上。如果要做一归纳,年少学法、精通法律、听党指挥、不事张扬、求真务实正是这批60后法律人的共同特点。

1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选好配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如何选好配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省级政法机关承上启下,是一大关键。这次省级公检法主官密集调整、一批60后法律人成主角挑大梁就显示了这方面的趋势和动向。

26个省份41位公检法新“主帅”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学历
宫鸣	1962.7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武汉大学本科、法律硕士
丁顺生	1964.12	辽宁省纪委常务副书记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法学博士
刘新云	1962.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局长	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党组书记、厅长	山东省委党校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
杨景海	1962.4	山西省公安厅党组书记、厅长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杨宗仁	1966.5	北京海关党组书记、关长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
李琪林	1961.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大学学历,法学学士
张学群	1957.1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	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刘金波	1963.8	天津市公安局副局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	全日制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
高继明	1964.6	甘肃省纪委副书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
刘晓云	1961.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
夏道虎	1962.5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李占国	1962.2	山东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
王双全	1963.7	司法部副部长、政治部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
贾宇	1963.2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
董开军	1962.12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黑龙江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系经济法专业硕士
吴偕林	1968.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法学博士
田湘利	1962.11	海南省三沙市委书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党组书记	西北政法大学、长江商学院
霍敏	1964.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西南政法学院,华南理工大学硕士
秦义	1963.9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委书记	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	内蒙古财经学院计划统计专业
田云鹏	196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张甲天	1961.1	海南省海口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法学硕士
陈勇	1964.12	福建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在职研究生
胡道才	1963.9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顾雪飞	1964.3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西南政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田立文	1959.9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
林贻影	1963.6	福建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厦门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陈凤超	1962.11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吉林大学法律系毕业
路志强	1957.8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陕西省委党校本科班政治理论专业
叶寒冰	1965.1	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杭州市公安局局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公安厅党组书记	中央党校研究生,浙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韩德洋	1963.1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傅信平	1964.2	海南省委政法委委员、副秘书长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刑事诉讼法专业
侯建军	1963.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	山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学位
杨春雷	1966.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刑法学博士
李智	1959.12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西南政法学院
余建	1967.8	四川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	四川省委党校法学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
朱玉	1964.6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
陈明国	1967.1	四川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	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法学博士
沙闻麟	1962.1	江西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
时侠联	1962.7	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
巴哈尔古丽·赛买提	196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在职大专学历
李永君	1965.9	河北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在职研究生硕士

整理:陈东升 吴攸 汤宇洁 制表:高岳